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610 万元收购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诚”或“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武汉启诚 5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定价是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26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收购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